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青年人才成长激励暂行办法

为提升学院科技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进一步调动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成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夯实有组织科研创新根基，加快推动一流学科建设，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遴选 5 个左右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科研团队，培育并申报建设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培育 10 名左右具有较强理论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青年后备人才（包括理论创新型、技术创新型、专项支持型），支持其成长为国家级领军（青年）人才。

二、遴选条件

申报科技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年龄在退休前应满足学校一个岗位聘期（4 年）；申报青年人才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已入选国家级人才、省部级人才项目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予以优先支持。

（一）科技创新团队

团队成员应有以项目或成果为依托的紧密合作关系，符合学院优势特色方向，成员不少于 5 人（均为学院科教人员，鼓励跨学科组建团队）。团队负责人需满足条件 1、团队成员成果应符合条件 2 和条件 3 的任意一条：

1. 近 5 年，团队负责人应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 1 项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及以上；

2. 近 5 年，团队成员总到位科研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人均经费不低于 80 万元及以上；

3. 近 5 年，团队成员主持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 项及以上且发表中科院 1 区及 TOP 期刊 10

篇及以上，或原 G2 论文 5 篇及以上。

学校双一流创新团队和校级创新团队及其他获批并获得建设资助的创新科研团队负责人不得牵头和参与申报。

（二）青年人才

1. 理论创新型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2）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1 区及 TOP 期刊 6 篇及以上，或原 G2 论文 3 篇及以上。

2. 技术创新型

（1）近 5 年到位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近 5 年，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主编、参编国家标准（前 6）、行业标准（前 5）、省级地方标准或全国性协会团体标准（前 4）。

3. 专项支持型：

当年进入国家级人才项目会评阶段的领军人才、青年人才。

三、评定程序

1. 各申报团队或个人填写申报材料；

2. 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3. 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后发布。

四、支持措施

对科研创新团队学院每年支持 10 万元，主要用于团队建设，连续支持三年；青年人才（理论创新型、技术创新型）每人每年支持 5 万元，连续支持三年；青年人才（专项支持型）当年一次性支持领军人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青年人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青年人才当年不重复支持，就高不就低。

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验室用房、研究生招生指标以及团队成员补充、国家各类人才（团队）计划推荐、青年教师海外提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五、考核管理

对科研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未达到预期成效（当年低于年度考核任务 50%或两年低于两年总考核任务的 75%）经研判认定为“不合格”的团队或个人，退出培育（支持）计划不再支持；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每年可遴选增补 1-2 支创新团队、2-3 名青年人才给予支持；连续获得优秀的团队和青年人才（符合申报年龄要求）可继续支持。

六、考核标准

（一）科研创新团队

基础条件：建设期，团队应牵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项目至少 1 项，推荐申报国家级领军（青年）人才项目至少 1 项，举荐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至少 1 人。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 2 条：

1. 获批国家重点类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批国家级项目 5 项及以上，或年度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团队成果转化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主持获批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3. 年度发表学校 G1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原 G2 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中科院 1 区论文 6 篇及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

（二）青年人才

1. 理论创新型

除满足下列条件中第 1 条以外，还须满足第 2 条和第 3 条中任 1 条：

- （1）年度发表原 G2 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中科院 1 区论文 2 篇及以上；
- （2）年度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主编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
- （3）年度获批省部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或主持获批厅局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2. 技术研发型

应有技术创新增量，年度需提供可验证的先进技术、产品或模式，并满足下列条件中任1条：

(1)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或国家标准（前6）、行业标准（前5）、省级地方标准和全国性协会团体标准（前4）；

(2) 年度到位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10万元及以上；

(3) 获批省部级推广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或主持获批厅局级推广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入选部级以上适用先进技术1项。

七、有关说明

1.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青年人才培养是强化有组织科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请各学科及个人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申报并加强过程管理。

2. 学院创新团队需设专门财务管理人员（团队成员，非负责人）负责管理团队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公共支出。划拨经费原则上当年全部支出完毕。若遴选成为学校或其他高层次创新团队并获经费支持的，学院支持自动终止。

3. 青年人才获批国家级领军人才的，学院支持自动终止；获批国家级青年人才的，学院视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4. 学院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考核不合格，除取消支持外，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以及青年人才两年内不得评优。

5.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